

舊金山會山議
與世界和平

等合著

黃葉
章憲

沈周
遠玄

馬哲
常生



新世紀叢刊

復旦大學圖書館
73950

578 12

舊金山會議與世界和平

新世紀叢刊
第一輯

戴家驊



46.6.14

新世紀叢刊第一輯
舊金山會議與世界和平

定價國幣
外埠酌加郵費

著 作 人

馬君民 沈志遠
黃樂眠 常燕生 等
周太玄 黃憲章

發 行 人

葉 聖 陶

出 版 者

新世紀叢刊社
成都雙桐子三十五號

總 經 售

文化供應社
重慶民權路新生市場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初版

新舊金山

- 舊金山會議與世界和平……………黃德眠（一）
- 國際經濟與國際和平……………馬哲民（二〇）
- 論永久和平的基本因素……………周太玄（三八）
- 中國與舊金山會議……………常燕生（四五）
- 舊金山會議與日本……………張友漁（五五）
- 國際舞台上的蘇聯……………沈志遠（六九）
- 論戰後處置德國問題……………唐致（八三）
- 歐戰結束後的遠東形勢……………石嘯沖（九三）
- 民主運動之現實的意義……………馬哲民（一〇一）
- 經濟的改造與人性的覺醒……………黃憲章（一一〇）
- 「美國全國製造業者協會決議案」的介紹和批評……………達史（一二五）
- 羅斯福的戰時生活……………皮爾遜著
華玉譯（一三六）

舊金山會議與世界和平

黃藥眠

一 舊金山會議的由來

舊金山會議決要開幕，被邀請的國家到日前為止已有四十四國。我們都知道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曾有過二十七個聯合國國家會議，並發表宣言。但那時戰，會議的目的不過是一深信對其敵國之完全勝利係絕對必要，用以保護生命，自由，獨立及宗教自由，保其本國及其他國家之人權及正義……，「運用其所有軍事或經濟力量，對抗該國政府現在作戰中之三國公約國家及其附庸……」，「與其他政府合作，不與敵人單獨停戰或媾和……」，「總之，當前時局會議的目的乃是團結一致，對付敵人爭取勝利。」可是這一次舊金山的聯合國會議可不同了。由於勝利的日益接近，他主要的目的，是在於憑藉團結所有的聯合國國家以維持未來的世界和平。其主要的任務是起草國際和平憲章，建立國際和平機構。

關於謀取國際和平的問題，遠在一九四一年八月，英美所共同起草的大西洋憲章就曾有：「兩國相信，在廣泛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等字樣。

一九四三年十月間，莫斯科三外長會議，那時勝利的曙光已露端倪，所以三國會談的宣言裏面就曾這樣明白聲明：「彼等為進行與其各個盟人作戰而締結之共同行動，將

使繼續致，於世界及維護和平與安全。……彼等承認有於此，可能實現之計劃成立一普
 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保護和平與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為根據，此種國家無論大小，均
 可為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一不久以後德黑蘭的三國會議，對於聯合國家所
 負的和平的責任，其重要的指出：「我們確信我們的和協必將使和平成為永久的和平，我
 們完全承認我們以及所有聯合國家負有無上的責任，要創造一種和平，必將博得全世界
 各民於絕大多數的贊成的好處，而在今後許多世代中排除戰爭的災難和恐怖……」

一九四四年戰局日見好轉，於是根據着三國會議的結果乃有十月間的敦巴頓榭樹會
 議。在這會議裏面，初步的把國際和平機構的宗旨原則和機構草擬了出來。其中再說
 過今年二月間的雅爾達會議的協定，於是乃有舊金山會議的召集。舊金山會議乃是由以
 英美蘇為核心的聯合國不斷的擴充發展而成的，只有我們了解這一點，我們才能夠正確
 的估計這一次會議的意義。

論保證和平的原則和宗旨

舊金山會議雖然以規定憲章為主題之一，因此現在就讓我們首先討論一下關於和平
 的原則問題。

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羅斯福總統在他的致國會的演辭中，他曾表明，他所期望的
 未來世界應以下列四項人類主要自由為基礎。即一、言論與表現自由；二、每人依其

個人的方式崇拜上帝的自由；三，免受缺乏的自由。此即經濟的諒解，使每一個國家能爲其人民獲得健全而和平的生活；四，免受恐懼之自由。即普遍性的世界軍備之縮減。當時美國雖然還沒有參加戰爭，但羅斯福總統企圖用這四項自由來和納粹的新秩序對立起來，那是很顯然的。所以他說此種世界亦即一獨裁者企圖以炸彈威力造成之所謂暴政新秩序之反面。

一九四一年八月，羅斯福與邱吉爾在海上會晤，因爲「他們認爲有將兩國之國策共同之點，加以宣佈的必要，他們認爲根據此種諒解，世界局勢才有改善的希望。」因此於八月十四日發表了一個共同宣言，這就是所謂大西洋憲章。

這個大西洋憲章雖然好像不過是英美兩國的基本政策，但他顯然是一個有關於未來世界和平的重要文獻。這裏共包括八點：一，兩國不自行擴張勢力或領域或其他。二，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三，尊重各民族有自由決定其前途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兩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由政府；四，力使世界各國，不論大小無論勝敗，對於貿易及原料之取得，俱受平等之待遇，兩國對各國現有之組織亦予以尊重。五，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得高勞工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六，待納粹之專制宣佈最終的覆滅後，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國俱能在其領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慮缺乏之保證；七，所有各民族應可在大海及大洋，自由

來不致阻礙；八，兩國相信，各球各國均論為實際原因或精神上之原因，必須放棄使用武力，蓋國際間倘仍有國家擅自使用海陸空軍軍備，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戰爭，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必受威脅。兩國相信，在普遍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要……」

不過我們得承認：這不是條約，所以他沒有嚴格的拘束力。而且既認定名為大西洋憲章，則他是否適用於大西洋以外的國家也成問題。當世界諸國之一的蘇聯，加入了戰爭不願的反抗勝利以後，整個形勢已經改變，大西洋憲章顯然是不夠了。

於是一九四三年乃有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會議的結果有以下幾點決定：一，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之前，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彼等得隨時會商，並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二，彼等在戰爭終止後，除非為實現此宣言之目的，並經其同意商議，不得在他國使用武力；三，彼等將共同，並與其他聯合國商議並合作俾能於戰後軍備之規定獲得一實際可能之普遍協定。

接着是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斯達林演說中，他對於未來政策又闡明了以下幾點：一，自希特勒束縛之下解放歐洲；二，予解放之民族以權利及自由，使能按照本身之利益規定其本身之國家生活；三，舉行及舉行之負責者應受懲處；四，建立歐洲秩序以消除未來德國再施侵略之可能；五，建立各國民族間之持久合作。

斯達林氏演說於建立各國民族間之持久合作。

根據着這些上述的脈絡，再酌量參照過去的國聯簡章，於是乃成立了領巴敦國際安全提議書面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宗旨和原則的部份。

「第一章宗旨：國際組織之宗旨應為：一，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採取有效及集體步驟，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行動，並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二，發展國際友誼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加強普通和平；三，在國際，經濟，社會，人道等問題方面，求國際之合作；四，在一定期間內，應以本組織為中心，協調各國行動以達成上述的目的。

「第二章原則：為實現第一章所述各項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應以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為基礎；二，會員國應依據會章各盡其責，以保障會員國權利與利益；三，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四，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中，應避免與本組織不符之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脅；五，會員國對於本組織根據會章所採之行動應盡力予以援助；六，凡受本組織制裁之國，各會員國不得給予任何援助；七，倘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必需時，本組織應使非會員國之行動亦符合上述宗旨。」

現在再把这些原則和上次國聯的宗旨比較的研究一下。國聯的宗旨：一，尊重和平保存領土的主權和自治的獨立屬地；二，努力協商，調解，仲裁，和

法律的方法解決糾紛；三，所有不願意通過人道的過程而進行戰爭的會員國無被認為是反對所有其他會員國的戰爭；四，普遍裁軍；五，重新考慮所有不適用的條約；六，提倡國際間的合作，用以減少犯罪；七，（從略）；八，保護少數民族。

這樣兩兩相較之下，我們認為這一次和平機構所列舉的宗旨和原則對於各會員國的責任那兒是比較加重了，但並沒有具體的證明在什麼原則和基礎上去獲取和平。比方英國所列表的某一些宗旨其實亦還可適用。如第三條「所有不願意通過人道的過程而進行戰爭的會員國無被認為是反對其他所有會員國的戰爭」；如第八條「保護少數民族」都是比較具體的。我認為為將來的和平機構除了上述的宗旨與原則以外，在原則上，至少應加上下列各點。

第一，經濟的民主，和全世界人民的不虞缺乏的自由應該包括在內。因為一切形式的經濟侵略，都是戰爭的遠因，而全世界任何角落的人民的災難和貧窮，都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其他地方的人民的經濟生活，而且也是造成未來戰爭的有力因素。我們都知道金融壟斷的壟斷，乃是一切形式的經濟侵略，和使全世界大多數人民貧困的泉源，因此，我們必須提出經濟的民主作為將來和平的保證。

第二，民主與和平不可分。每個國家內都最大多數人民的能夠充份享受思想，言論，集會結社發表自由，對內來說乃是國內安定繁榮的保證，對外來說，更是安全與和平的保證。因此，這一點必須強調。

第三，民族自決的原則，和保護少數民族的原則必須確定。健全世界的民族都應該有其本身之願望規定其本身之國家生活。

第四，種族膚色的分別，和殖民制度都必須廢除，並根據他們原有的經濟情形，生活方式，歷史條件民族需要使他們逐漸走向產業化的道路。

以上四點原則我認爲是必須包括在宗旨和原則裏面去的。

對於和平機構的宗旨上沒有保留。領土完整這一條曾經有人表示關心。但這個問題，我倒認爲沒有前提的必要。因爲所謂領土的完整是指第一次大戰以後的領土而言呢？還是指第一次大戰以前的領土而言呢？無論是戰前的或戰後的國界的劃分，顯然都是有許多不合理的存在。所以國界的問題總樞到底的說起來，還是民族的問題，只要民族間有了合理的解決，國界的問題，自然也就能夠很順利的解決了。

三 和平的力量在那裏？

只有了具體而詳盡的和平憲章，和明白而公道的規定是不夠的。因爲在舊國聯的盟約不是明明規定某一會員國如果用武力去侵略別個會員國，統將被認爲何所有其他會員國官職嗎？然而何以侵略國竟敢無視這些法規呢？日本佔領滿洲，希特勒併吞奧國捷克明明是侵略的行爲，為什麼作爲國聯支柱的英法不致去制裁他們呢？而且一談到這一次大戰的戰爭，人們馬上就聯想到希特勒的登台，但是德國的處理辦法不是被人們認爲很進步

的嗎？爲什麼希特勒能夠上台呢？這些一切問題自然都是超出了法律問題以外，而必須從社會經濟的基本動力上去找尋了。

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正我們進一步去考察和平機構以前，我們必須先來研究一下和平的基本因素在那裏。只有當我們了解了是那些力量在起作用和平機構，我們才能正確地了解到這個和平機構之是落後以前進步。

首先我認爲社會世界的政治形勢，這已比前一次大戰後的形勢完全不同了。和平的民主力量已從反希特勒的戰爭中成長起來。以下這幾種力量的增加新國際乃是未來世界安全與和平的最大的根據。

第一是蘇聯的力量。我們都知道蘇聯是社會主義的國家，在國內實行了有計劃的經濟制度，她本身有着是綽綽有餘的資源，因此她沒有市場問題，沒有原料問題，她這樣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雖沒有先兆。一切的生活都爲了增加人民的幸福。因此他無需向外侵略。第二我們都知道蘇聯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而在她國內又儘量解決了民族問題，在蘇聯，從沒有民族的自大主義是以爲任何種族主義者精神上的褻瀆；第三，我們都知道蘇聯的有組織的經濟，使得每一個公民都有自己的工作，文化有無限度的提高，他們對於政府有監督的權利，對聯人民所企求的是如何增加生產使到生活更豐滿更美麗，他絕不願以自己的血肉去換他們不需要的別人的領土。所以我想這不是偶然的；是蘇聯這一次打破了第一次戰前國際條約的契約，首先實行了威爾遜總統廢除秘密條約的

原則；是蘇聯第一次放棄了對殖民地的不平等條約，在法律上承認了殖民地人民的平等的地位。在這一次戰爭前後，也是他首先提倡和平不可分割和普遍裁軍。所以蘇聯是一個和平的力量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是資本主義先進國家裏面的進步的革新的力量。不可否認的，在反希特勒戰爭中，英美兩國，作爲一個國家單位來看，已經向民主邁進了一步。不管在戰爭期中，形式上民主制度受了好些限制，但從他的內容看，英美兩國政府爲了要和希特勒作一個明顯的對立，爲了便利於動員，和加速勝利，他不得不向人民作若干讓步。這是一。假如我們再進一步，從國家的內部去看，那麼更明顯的，經過了前一次的大戰，經過了一九二九年的危機和以後的長期蕭條，幣制的混亂，再經過了這次獨裁制度的騷亂。戰爭的破壞，最大多數的人民已開始痛定思痛的追究到戰爭的來源，而有所覺悟了。英國的工黨英國的新政派，他們都已提出了如何限制經濟上卡特爾的壟斷，和如何保護工人的就業，而在對外政策上亦已多少了解到了自己的利益，以至造成世界其他部份的窮困之方針，因而在獲取資源上開拓市場上，都採取了比較開明的政策。當然這種力量，還在生長，在繼續發展的過程中必然會受到許多保守派的攻擊，遭遇到許多曲折和困難，可是這種力量是正在逐漸擴大受到羣衆的歡迎，這是無容置疑的。

第三是殖民地的力量。我們都知道，戰爭的爆發主要的和殖民地的爭奪有關。可是這一次殖民地的人民成則是在自求解放的鬥爭中站立起來，或則是在反納粹的鬥爭中起

了很大的作用。殖民地人民的覺醒，正是從根本上消滅列強戰爭的對象。回想起第一次大戰的時候，殖民地人民大半都還是在昏睡狀態當中，可是今天殖民地人民已有了很大的進步，而足以作為保障世界和平的有力的因素了。在舊國際的時候，中國還是一個殖民地，而今天我們已經是信任理事會的一員了。

第四是，與地救解放國家的力量。經過了這次亡國之痛，又經過了這一次長期的反納粹的殘酷鬥爭，這些國家的政治力量已起了一個根本的變化。過去那些保守的守舊份子，或則是在納粹面前投降，或則是愛爾斯所吞食，或則是向海外逃亡失去了依據，廣大的人民在鬥爭中覺醒起來，組織起來，在鬥爭中鍛煉出了自己的英雄和領袖。這些新建立起來的人民政權是絕對不會同情於任何侵略戰爭的。

我想只有我們了解了這四種保障和平的力量，我們才能正確的估計這個舊金山會議的意義和和平鬥爭的總之與否的問題。假如我們不從政治內容去研究，而光從形式上去立論，那麼我們就一定以為過去的國際是以大國為中心，而這次的和平機構也還是以大國為中心，過去的國際講的是強權政治，現在講的也還是強權政府，並從這裏得出一個結論以為戰爭還是必不可避免。

我認為問題是得更深刻去了解。過去的大國，是那些國家呢？現在的大國又是那些國家呢？過去的大國是什麼傾向呢？現在的大國又是什麼傾向呢？過去大國當中沒有蘇聯，但是這一次蘇聯是一個反納粹戰爭中最有貢獻的國家，她是和平的支柱。過去大

國當中沒有美國參加，而這次美國成爲了「國聯」的主要支柱之一。羅斯福總統的政策至少比當年的張伯倫、諾曼底治、克萊門梭、普恩查特眼光要遠大，思想要進步一些。過去的大國當中沒有中國，而這次却有了中國，過去的法國是克萊門梭的法國，而現在的法國，則是解放陣線的法國了。只有英國政府表面看起來還是在保守黨的手中，可是同時可不要忘記英國的工黨已經成爲了英國第一個大政黨，牠已形成了足以左右英國政局的力量。英國的人民已有了普遍的覺醒。只有當我們具體瞭解到這些大國的經濟動向和政治內容，我們才不會爲「大國核心」熱權政治所嚇倒。

一四 論和平機構

根據我們上面所作的政治分析現在再進一步來研究機構問題。

我們認爲在敦巴頓的和平機構草案中，有看以下的幾個特點。

第一，我們看到這一次安全機構的保證和平的權力，差不多集中在安全理事會手裏。在第五章第二節論大會的職權的時候，牠這樣寫着：「大會得研討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合作原則，包括監督與管制可備之原則，得討論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提交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並得對於上述任何問題有所建議。任何此類問題若須採取行動，無論已否討論，均應由大會移交安全理事會，大會不得自動對於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正爲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有所建議。」這裏很明白，大會對

於許多問題只有建議之權，而在採取行動的時候，則必須由安全理事會決定。」由安全理事會，依照敦巴頓橡園會議的草案的規定，是由英美蘇中法五個常任理事和其餘由大會選舉的六個非常任理事組成的，所以五大強國成爲了安全理事會以及整個和平機構的核心是很明顯的。反過來說，也就是五大強國負有維持和平與安全的確定的責任。

第二，安全理事會的表決程序，並不像萬國聯採取一致表決的辦法，而是採取有限制的多數表決的辦法。按照聯大會議的修正案，七個多數的表決中，必須包括五大強國的一致，但爲了使小國在安全理事會裏面，亦有牠們的作用起見，所以表決的時候必須有兩個非常任理事的支持。但爭執中的當事國則不能參加表決。不過在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時候，則仍須五大強國一致行動才能夠有效。這樣的表決程序可說是複雜難的了。第一種辦法在於一方面應全強國在保障安全時候的實際的力量，另一方面，則又顧全到各小國的地位，第二種辦法是一方面爭執的兩造不參加表決，使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能夠比較公正，至少可以使理屈的一方在精神上要受到打擊，另一方面，則在軍事行動上還須五大強國一致同意，以免和平機構內部發生對立的營壘。

第三，是過去的舊國聯對於各會員國只能提出建議，但這一一次的和平機構依據敦巴頓會議的草案則有權決定。例如第八章第二節第二條，「在大體上，安全理事會應判斷任何和平威脅，和平破壞或侵略行爲之存在，並應建議或決定維持或恢復和平及安全之辦法。」如第三條「安全理事會應有權決定採取武力以外之外交，經濟或其他辦法，以

實施其決議……」即對各會員國間的爭端亦能不是如過去的國聯一樣，各國有舉動行動的自由，而是「有爭端之各會員國，若不能以上述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則各該會員國應負其對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這些規定無疑的使安全理事會的拘束力強化起來。

第四，新的和平機構可以有權決定某種爭端是否將妨害國際和平，而不是像過去的國聯一樣，須等到侵略國真的有了軍事行動以後，才能夠加以制裁。如第八章程第一節第四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每一爭端，應先決定其繼續存在是否將妨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並依此而決定安全理事會是否應處理此項爭議，以及若應處理，安全理事會是否應根據第五項採取行動。」同章第二節第一項：「倘安全理事會認為某一爭端，未照第一節第三項所制定之程序，或依照第一節第五項所述之建議解決，即應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時，應按照本組織之宗旨及原則，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這個規定使安全理事會能預先採取對侵略國家的及時制裁。

第五，這一次和平機構可以依他和各國的特殊協定，還有自己的武裝。如同章第二節第四條：「倘安全理事會認為此項辦法尚不充足，應有權採取必要之海陸空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可包括本組織會員國之海陸空軍封鎖，示威及其他軍事行動。」第五條「為使本組織之所有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應於各理事會發出號令時按照其相互訂定之特別協定，負責提供必要之軍隊，及其他便利與協助，以達到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目的。此項規定，應決定軍隊之數